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423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3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申请公开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的某某小区项目的物业招投标备案以及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附件。”申请编号为：202412271293。2025年3月27日，申请人通过邮政EMS100057004XXXX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提出的“物业招投标备案”这一信息只答复了中标通知书，对于物业招投标备案所包含的其他文件，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物业招投标备案前置性

文件”，该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不公开以上信息。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的“物业招投标备案”信息是指《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应当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备案资料，其中包含“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五大部分的相关材料和第二十八、第三十三条规定五人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的相关材料，而非被申请人称的“物业招投标备案前置性文件”。根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第二十八条规定，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编制，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记录存档，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上述信息均在前期物业招投标过程中形成，形成以后由招标人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被申请人称“该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的说法与事实不符，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不公开以上信息，属法律适用不当。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已依照法定程序履职。2024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因客观原因于2025年1月24日批准延期回复一次，于2025年2月27日通过网站的“依申请公开”窗口页面向申请人提供了申请公开的信息，并根据当事人的要求通过其提供的邮箱也向其发

送了申请公开的信息。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再次收到申请人让邮寄纸质版回复的要求后，于2025年3月26日通过EMS快递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了纸质版的《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物业招投标备案前置性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已作出答复，符合履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因此，被申请人认为已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等）能够满足申请人自身生产、生活等需要。故被申请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根据申请人申请事项，在答复中已告知不予公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27日，申请人赵某某通过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依申请公开”栏目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位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路与某某路交叉口的某某小区项目的物业招投标备案以及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信息。被申请人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2025年1月24日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延期答复申请书》，经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决定延长20个工作日进行答复。2025年2月27日，被申请人通过其官方网站的“依申请公开”窗口页面及申请人电子邮箱向申请人发送了予

以公开的电子版信息。2025年3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答复申请人“1、现向您公开建业世和府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招投标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机关已将该政府信息通过网站途径提供给您，根据您的要求现将纸质版回复信息邮寄给您。2、您申请公开‘物业招投标备案前置性文件’，该信息属于前置性文件、行政执法案卷过程性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因此，我局不公开以上信息，现予告知”。2025年3月26日，被申请人将案涉答复通过邮政EMS100057004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5月XX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网页截图；2.某某小区物业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及条件；3.邮政EMS100057004XXXX邮件交寄单；4.《政务信息公开延期答复申请书》；5.《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

开函〔2025〕XX号）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第十六条规定，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赵某某要求公开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其附件信息提供给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物业招投标备案信息，被申请人将依职权范围掌握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内容及条件予以公开，对于招投标备案的其他文件，河南政务服务门户网站办理流程显示，该类文件系建设单位申请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时应提交的前置性文件，被申请人受理后经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此类信息虽系被申请人于行政许可过程中获取，但最终会归入行政许可案卷保存，形成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被申请人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具有对该项信息是否公开的裁量权，决定不予公开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

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赵某某申请信息公开的回复》（周建信息公开函〔2025〕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1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